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世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999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溫世宇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9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之武士刀，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之武士刀壹把，係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八里分關於110年5月17日，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查扣所得，並經基隆關扣案保管中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被告之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第26502號卷第3頁至第4頁、第27頁、112年度偵字第29994號卷第11頁至第15頁）附卷可稽，其違法行為地及沒收物品所在地均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02 所列之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
03 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
04 有殺傷力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
05 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06 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故未經許可運輸之
07 前揭經列管刀械，自屬違禁物。

08 四、經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
09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9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
10 114年1月11日期滿未經撤銷，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前開案卷確認無違，應堪認
12 定。又前開案件扣案之武士刀，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
13 驗，鑑驗結果略以：刀刃長約70公分，刀柄長約25公分，為
14 單刀開鋒。經檢視依現狀，初步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 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即武士刀）乙節，有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及所附刀械鑑驗照片、基隆關
17 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物照片、進口快遞貨物簡易
18 申報單在卷可佐（112年度偵字第26502號卷第23頁至第31
19 頁），是扣案之武士刀1把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
20 1項第3款之刀械，核屬違禁物無訛。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
21 就該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
23 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26 （得抗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許淳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